

#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5、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5、6、7、8、9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四條** 獲「服務特優」者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 第五條** 「服務特優」獎勵分為「服務特優I」及「服務特優II」。「服務特優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三名，「服務特優I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十名。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 第七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學年度內應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九條** 「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得推薦人數為各學院（室、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辦理複審事宜。  
二、複審：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遴選下一學年獲獎教師。  
三、初審及複審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103.6.11 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人員代號		所請獎勵年度	學年度
姓名		學院 (室、中心)	
職稱		系、所、學程	

## 被推薦人資格審查

審核單位	審核內容 (符合者打勾)	審核單位核章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近五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院 (室、中心)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檢附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個人基本資料表 (含近五學年度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五學年度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三學年度具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之具體事蹟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如附表) 經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排序 (請初審單位填寫 30 至 50 字)	學院(室、中心) 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項目及檢證一覽表

審查項目	被推薦人之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 (請擇要條列：日期+事蹟)
<b>一、行政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li> <li>2. 近三學年度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li> <li>3. 近三學年度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li> <li>4. 其他行政服務事項。</li> </ol>	
<b>二、專業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li> <li>2. 近三學年度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li> <li>3.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li> </ol>	
<b>三、輔導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li> <li>2.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li> <li>3. 其他輔導服務事項。</li> </ol>	
<b>四、推廣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li> <li>2.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li> <li>3.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募款。</li> <li>4.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li> </ol>	
<b>五、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b> 近三學年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有重大貢獻者。	

※本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